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哈尔滨神州精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哈尔滨神州精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桦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u>的 <u>2023 年桦南县化肥减量增效</u> 项目"三新"航化作业展示区(项目编号:

[230822] ZHCG[CS] 20230024》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无人机航化补施水溶性肥料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神州精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42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神州精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日期 2023年07月01日

